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僑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年

相 對 人 帝一燒烤餐坊即陸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14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8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由聲請人與相對人按各2分之1比例負擔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
01 5,340元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2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